

标底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企岗山花园 127 套空置员工宿舍改造装修及 1 至 7 栋天面提升工程
审定造价	<u>2037.079847</u>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率 <u>10.00</u> %, 即 <u>1847.191729</u>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<u>41.498662</u> 万元
截标时间 (经窗口确定)	年 月 日

备注 (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: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¥16546459.13 元;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1037879.18 元;

其中: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: ¥414986.62 元; (计税前);
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0.00 元;

规费为: ¥1101251.44 元;

税金为: ¥632021.40 元;

暂列金额: ¥967000.00 元;

工程保险费 ¥18938.64 元;
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: ¥49000.00 元;

不可竞争费用: ¥1381986.62 元,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¥414986.62 元、暂列金额 ¥967000.00 元。



造价师



造价咨询单位

日期: 涂 年 君 月 日



说明: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,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、12 号窗口;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